僑光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參加中央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獲獎實施辦法

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，透過參加競賽獲獎，以強化專業實務能力，培養核心就業力，進而深化學習，並為個人及學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競賽，指中央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專業競賽。

第三條　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申請獎助，除本校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學生依本辦法獲得獎助者，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其他獎助或獎勵。

第四條　學生參加競賽獲獎者，得申請獎助：

一、第一名、金牌或其他等同第一名者，新臺幣五萬元。

二、第二名、銀牌或其他等同第二名者，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三、第三名、銅牌或其他等同第三名者，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佳作、優選或其他等同佳作者，新臺幣五仟元。

學生組隊參加競賽，應以組為單位申請獎助。

第五條　獎助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學生原則應於競賽獲獎結果公告日起二個月內，向產學合作處提出獎助申請。

二、申請應檢附獎助申請表。

第六條　依本辦法獎助所需之經費，以本校當年度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」經費編列之預算為限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